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修正發布)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修正日期 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

二、甄選類別：課後照顧教師正取 11 名，依成績順位備取若干名，依實際開班數而定。

- (一) 項目：一至六年級課後照顧儲備教師
- (二) 服務時間：週一、三、四、五 12:40-18:00 依各年段作息
週二 16:10-18:00
- (三) 聘期：113 年 08 月 30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

(四) 甄選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 (二) 上午 10:00 起 (請於 30 分鐘前至教務處報到)。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 18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9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 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務處(信封請註明「應徵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儲備教師甄選」)。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報名表
- (二)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身分證影本。
- (五)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 相關佐證資料。

五、甄選方式及課程內涵：

(一) 審查方式：

1. 書面 40%，符合報名資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2. 口試 60% (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

備註：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 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

1. 作業指導。

2. 多元興趣培養與規劃。
3. 常規管理與生活智能發展。
4. 體能活動規劃。

六、聘用期間：

- (一)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視校方需要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職。
- (三)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情形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若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停止聘用）。

七、聯絡方式：

- (一) 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
- (二) 聯絡方式：請洽 (04) 24834568 轉 712 註冊組長曾若綾或 710 陳勁豪主任。

八、甄選結果公告：

於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8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九、備註：

- (一) 本校可依相關狀況逕行調整課後照顧服務年級及節數。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 (三) 核薪方式：依相關實際授課時數與規定核薪。
- (四) 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經向警察單位查詢發現有性侵害犯罪前科者，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最 高 學 歷					
報 名 資 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特殊優良事蹟 (請提出佐證資料)	1. 2.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1. 報名表 ☐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身分證影本 ☐ 5.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 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_____ 日